

##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羽南先生召集，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以通讯会议、记名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羽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减少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之“特种工程塑料挤出成型项目”减少实施主体、实施地点。除此之外，募投项目之募集资金投资额、建设内容等保持不变。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减少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减少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事项的核查意见》。

###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减少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